

台中市政府辦理第四期中正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文明細表

七十九年二月

項 目	重 劃 事 業 收 入		重 劃 事 業 支 出	
	金 額(元)	備 考 項	金 額(元)	備 考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六四二、五二九、〇六〇、四六六		一、重劃工程費	四、三九五、八九六、〇七六、四四〇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四、九四六、七五五、一八六、二〇〇	抵費地計三七筆面積三一、六六一〇公頃，已出售七〇二筆面積三〇、一二二七公頃。	二、重劃業務費	一七八、二八二、七六四、二二〇
三、出售抵費地	五七、六三三、三七〇、〇〇〇	非出售抵費地計三五筆面積一、五三八三公頃，按出售底價估列。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四四六、一八八、五九六、〇〇〇
四、配合工程	五八、三〇〇、七三八、〇〇〇		四、貸款利息	一五二、一七六、八八四、〇〇〇
五、事業外收入	三四〇、八三三、六三七、〇七		五、事業外支出	三二四、四二五、二八八、五〇〇
小 計	六、二四六、〇二九、九一九、六三三		小 計	五、〇四八、五九九、六〇九、一〇〇
盈餘(虧損)	盈餘七五九、〇六〇、三三八、〇三三			
說 明	<p>一、本重劃區部分道路工程餘額一一七、〇二七、八二八元，及工程受益費二四〇、二六二、六七八元，市府除已歸還一〇二、一七八、〇〇〇元及七十八年度已編列尚未歸還六二、六三八、一五〇元和七十四年度已編列尚未歸還九、九八〇、一〇〇元外，應再編列六五、四六六、四二八元及五條道路打通工程市府應編列八九、三〇〇、〇〇〇元共計應編列二七一、七九四、二五六元歸還重劃基金。</p> <p>二、本重劃區於七十六年度已限入平均地權基金一〇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及七十七年度已限入平均地權基金三一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另應於八十年度再限入一〇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共計三三五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。</p>			